

附件一 供販賣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驗證機關(構)名稱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(1) 申請者：
(2) 製造廠商：
(3) 器材名稱：
(4) 廠牌型號：
(5) 發射功率（電場強度）：
(6) 工作頻率：
(7) 發證日期： 年 月 日
(8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 XXXyyyLPDzzzz-x

驗證機關(構)用印處

說明：

- 1、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- 2、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- 3、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- 4、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- 5、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本局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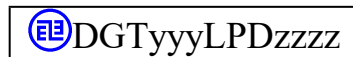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- 1、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(適用章節)之規定。
- 2、(驗證機構係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)

交通部電信總局

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（逐部審驗）

- (1) 申請者：
(2) 製造廠商：
(3) 器材名稱：
(4) 廠牌型號：
(5) 發射功率（電場強度）：
(6) 工作頻率：
(7) 認證日期： 年 月 日
(8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說明：

- 1、應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- 2、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本局並得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及其標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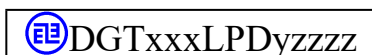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交通部電信總局

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（自用）

- (1) 申請者：
- (2) 製造廠商：
- (3) 器材名稱：
- (4) 廠牌型號：
- (5) 發射功率（電場強度）：
- (6) 工作頻率：
- (7) 認證日期： 年 月 日
- (8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驗證機關用印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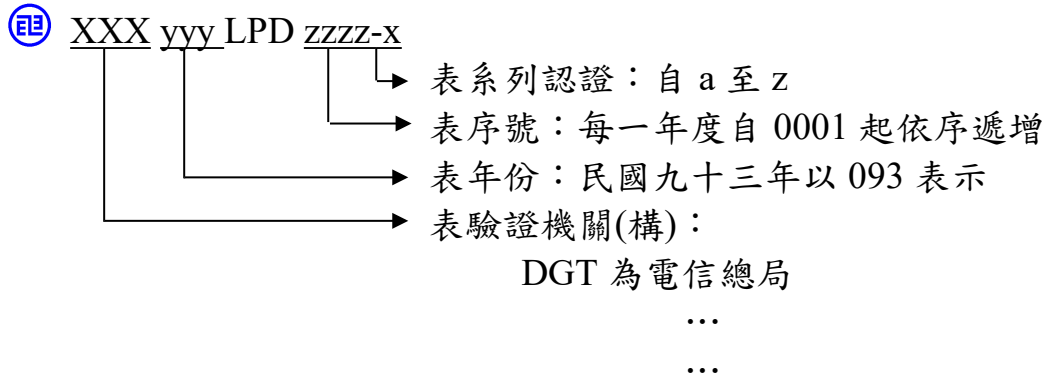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1、審驗合格標籤應標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設置、持有或使用。
- 2、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本局並得廢止本審驗合格證明及其標籤。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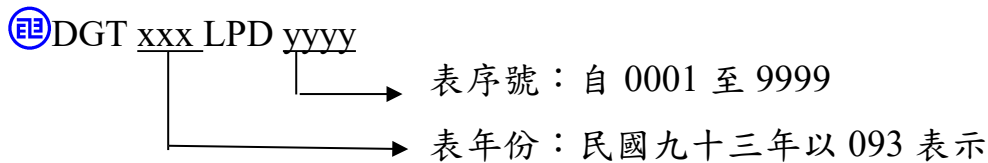
驗證機關(構)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或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說明

一、廠商販賣部分：



註：驗證機構名單公布於交通部電信總局網站

二、廠商逐部審驗部分：



三、自用部分：

